

113學年度院際盃籃球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推展本校學生籃球運動，促進各學院情誼以增進身心健康及奮發積極之團隊精神。

二、主辦單位：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後稱本處)。

三、比賽時間：114年5月19日至6月4日平日中午12時~14時、夜間18時~22時。(以賽程表為主)

四、比賽地點：淡水校園紹謨紀念體育館7樓籃球場。

五、參加資格：

- (一) 以「院」為單位報名參賽，領隊由各院院長擔任。
- (二) 以各學院113學年第2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報名參賽。
- (三) 各院報名以一隊為限，每隊最多可報名25位，出賽登錄名單人數最多為12位。

六、報名手續：

- (一) 依說明完整填列各項報名人員資料後，將Word電子檔於報名截止前寄送至學動組聯絡人黃嘉笙老師信箱(158576@o365.tku.edu.tw)完成報名程序。紙本報名表須由隊長親自簽名，並經所屬學院核章後繳送學動組。
- (二) 電子檔與紙本資料皆須完成繳交，始完成報名程序，否則視同未報名。
- (三)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5月12日(週一)17時止，逾時未報名者不受理補報名。

七、報名費及繳費方式：每隊報名費新台幣2,000元整，請各院在5月14日(週三)17時止將報名費(現金)繳交至體育事務處體育教學與活動組。

八、抽籤會議：114年5月15日(星期四)12時20分於紹謨紀念體育館SG245代表隊訓練室抽籤，請各隊派代表參加，未出席隊伍一律由本處代為抽籤。

九、比賽制度：

- (一) 預賽採單循環依成績排定分組排名，複賽採單敗淘汰賽制。
- (二) 四強賽時，勝隊晉級冠軍賽，敗隊並列第3名。
- (三) 預賽循環賽成績計算：
 - 1.名次判定：依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 2.積分計算：勝一場得2分，敗一場得1分。
 - 3.積分相同：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該相關隊場競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名次：
 - (1)總勝分除總負分，商大者獲勝。
 - (2)如無法判定名次，由主辦單位主持抽籤決定名次。

十、競賽辦法與球員參賽資格：

- (一) 參賽時必須攜帶學生證備查。
- (二) 採用10分鐘四節停錶，勝負決定視得分之多寡為勝隊。
- (三) 參賽隊伍請著統一的比賽服裝，胸前及背後均應有明顯球衣號碼，大會不提供號碼衣借用，服裝不符合規定者將取消參賽資格。賽程表隊名在前(上)方之球隊，其球員休息區位於紀錄台面向球場左側位置，應著淺色球衣。
- (四) 各隊籃球專長體資生同時上場至多3人，本校籃球代表隊隊員無同時上場人數限制。
- (五) 爐權及沒收比賽：
 - 1.各隊教練如檢錄未到或被判定技術犯規離場者，該隊該場次即被沒收比賽。
 - 2.各隊逾時五分鐘未出場比賽者，該場以爐權論。
 - 3.爐權及沒收比賽，該場次比數為20:0。循環賽積分以0分計算，該隊如有剩餘賽程，得繼續參賽。

(六) 參與競賽人員須服從裁判之判決，如有重大爭議依申訴事項規定處理。

(七) 未述及部分則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比賽規則。

十一、申訴事項：對比賽有爭議者得依下列規定提起申訴

- (一) 有關比賽中所發生的問題(含隊員資格問題)，各單位應於各場比賽開始前或在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以書面由教練或隊長簽名，向主辦單位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二) 各場比賽進行時如遇特殊情形，繼續比賽與否由裁判會同主辦單位裁定之。
- (三)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如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退還其保證金，如經裁定申訴成立時亦同，裁定申訴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作為校內比賽業務費用。

十二、獎勵：

- (一) 冠軍頒發獎盃、獎金5,000元及獎狀，亞軍及季軍頒發獎狀。冠軍獎盃會放置於各院指定場所，並於獎盃上刻上年度、冠軍隊隊名及所有隊職員姓名。
- (二) 凡參與院際盃籃球賽同學皆可獲得「通識課程自主學習微學分」0.1學分，獲獎隊伍同學可再獲得0.1學分(與其它校內競賽之微學分學程可累加至多2學分)。

十三、罰則：

- (一) 參賽隊員如有資格不符，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隊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各項獎勵。
- (二) 冒名頂替或嚴重違反運動精神者，除取消該隊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各項獎勵外，本學年度將禁止該隊報名「隊員」參加本處所主辦之該類競賽；違規人員禁止報名本處所主辦之所有校內競賽，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懲處。
- (三) 四強隊伍如有棄權、未完成比賽及沒收比賽之情形者，取消獲獎資格。

十四、本規程由體育事務處訂定，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修定公布之。

淡江大學 113 學年度院際盃籃球賽報名表

組別：男生組 女子組 單位：_____ 學院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職稱	中文姓名	相關證照
教練		具備資格：
指導老師		組隊「非」經由體育處師長所協助者，請填「無」

職稱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學系(請寫全名)	年級	班別	學號
隊員01(隊長)						
隊員02						
隊員03						
隊員04						
隊員05						
隊員06						
隊員07						
隊員08						
隊員09						
隊員10						
隊員11						
隊員12						
隊員13						
隊員14						
隊員15						
隊員16						
隊員17						
隊員18						
隊員19						
隊員20						
隊員21						
隊員22						
隊員23						
隊員24						
隊員25						

以下請確認勾選完成 (若有任一項未勾選完成，恕無法完成報名):

- 報名表資料電子檔(word)已依規定格式填妥，並完成寄送至學動組承辦老師email (email：
158576@o365.tku.edu.tw，檔名為**學院_院際盃籃球賽報名表)。
- 所屬學院已審核本隊報名表內容，參加人員均符合競賽規程之規定。

隊長:_____ (簽名) 所屬學院章戳:_____

113學年度院際盃排球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推展本校學生排球運動，促進各學院情誼以增進身心健康及奮發積極之團隊精神。

二、主辦單位：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後稱本處)。

三、比賽時間：114年5月19日至6月4日平日中午12時~14時、夜間18時~22時。(以賽程表為主)

四、比賽地點：淡水校園紹謨紀念體育館4樓排球場。

五、參加資格：

- (一) 以「院」為單位報名參賽，領隊由各院院長擔任。
- (二) 以各學院113學年第2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報名參賽。
- (三) 各院報名以一隊為限，每隊最多可報名20位。
- (四) 出賽球員名單之規定：
 - 1.各隊賽前30分鐘至檢錄處登錄名單。
 - 2.隊伍出賽人數為12位球員以下，自由球員人數為0~2位。
 - 3.隊伍出賽人數為13~14位球員者，自由球員人數需為2位。

六、報名手續：

- (一) 依說明完整填列各項報名人員資料後，將Word電子檔於報名截止前寄送至學動組聯絡人黃嘉笙老師信箱(158576@o365.tku.edu.tw)完成報名程序。紙本報名表須由隊長親自簽名，並經所屬學院核章後繳送學動組。
- (二) 電子檔與紙本資料皆須完成繳交，始完成報名程序，否則視同未報名。
- (三)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5月12日(週一)17時止，逾時未報名者不受理補報名。

七、報名費及繳費方式：每隊報名費新台幣2,000元整，請各院在5月14日(週三)17時止將報名費(現金)繳交至體育事務處體育教學與活動組。

八、抽籤會議：114年5月15日(星期四)12時30分於紹謨紀念體育館SG245代表隊訓練室抽籤，請各隊派代表參加，未出席隊伍一律由本處代為抽籤。

九、比賽制度：

- (一) 預賽採單循環依成績排定分組排名，複賽採單敗淘汰賽制。
- (二) 四強賽時，勝隊晉級冠軍賽，敗隊並列第3名。
- (三) 預賽循環賽成績計算：
 - 1.名次判定：以勝場多寡判定名次。若勝場相同時，則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 2.積分計算：局數以 2：0 獲勝積分得三分，敗隊得零分；勝隊局數以 2：1 獲勝積分得二分，敗隊得一分，棄權零分。
 - 3.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包含二隊)依下列順序判定名次：
 - (1)以相關各隊在該循環賽全賽程中所勝總局數除以所負總局數多寡判定名次。
 - (2)以相關各隊在該循環賽全賽程中所勝總分數除以所負總分數多寡判定名次。
 - (3)若僅兩隊，則以勝隊為勝，三隊以上，則由主辦單位主持抽籤決定。
 - (4)某隊棄權時，除該隊取消資格外，所有球隊與該隊比賽之積分亦不予計算。

十、競賽辦法與球員參賽資格：

- (一) 參賽時必須攜帶學生證備查。
- (二) 預賽及四強賽採三局二勝制，冠軍賽採五局三勝制。
- (三) 參賽隊伍請著比賽服裝，胸前及背後均應有明顯球衣號碼。
- (四) 逾時五分鐘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 (五) 每隊排球專長體資生同時上場至多3人。

(六) 未述及部分則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比賽規則。

十一、申訴事項：對比賽有爭議者得依下列規定提起申訴

- (一) 有關比賽中所發生的問題(含隊員資格問題)，各單位應於各場比賽開始前或在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以書面由教練或隊長簽名，向主辦單位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二) 各場比賽進行時如遇特殊情形，繼續比賽與否由裁判會同主辦單位裁定之。
- (三)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如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退還其保證金，如經裁定申訴成立時亦同，裁定申訴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作為校內比賽業務費用。

十一、獎勵：

- (一) 冠軍頒發獎盃、獎金5,000元及獎狀，亞軍及季軍頒發獎狀。冠軍獎盃會放置於各院指定場所，並於獎盃上刻上年度、冠軍隊隊名及所有隊職員姓名。
- (二) 凡參與院際盃排球賽同學皆可獲得「通識課程自主學習微學分」0.1學分，獲獎隊伍同學可再獲得0.1學分(與其它校內競賽之微學分學程可累加至多2學分)。

十二、罰則：

- (一) 參賽隊員如有資格不符，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隊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各項獎勵。
- (二) 冒名頂替或嚴重違反運動精神者，除取消該隊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各項獎勵外，本學年度將禁止該隊報名「隊員」參加本處所主辦之該類競賽；違規人員禁止報名本處所主辦之所有校內競賽，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懲處。
- (三) 四強賽如有棄權、未完成比賽及沒收比賽之情形者，取消獲獎資格。

十三、本規程由體育事務處訂定，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修定公布之。

淡江大學 113 學年度院際盃排球賽報名表

組別：男生組 女子組 單位：_____ 學院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職稱	中文姓名	相關證照
教練		具備資格：
指導老師		組隊「非」經由體育處師長所協助者，請填「無」

職稱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學系(請寫全名)	年級	班別	學號
隊員01(隊長)						
隊員02						
隊員03						
隊員04						
隊員05						
隊員06						
隊員07						
隊員08						
隊員09						
隊員10						
隊員11						
隊員12						
隊員13						
隊員14						
隊員15						
隊員16						
隊員17						
隊員18						
隊員19						
隊員20						

以下請確認勾選完成 (若有任一項未勾選完成，恕無法完成報名):

- 報名表資料電子檔(word)已依規定格式填妥，並完成寄送至學動組承辦老師 email (email : 158576@o365.tku.edu.tw，檔名為**學院_院際排籃球賽報名表)。
- 所屬學院已審核本隊報名表內容，參加人員均符合競賽規程之規定。

隊長:_____ (簽名) 所屬學院章戳:_____